

假如回到童年

假如能够回到童年,重新做个孩子,你希望度过怎样的时光?当我们带着此刻的认知,沿着时间长河逆流回望,难免遇见缺憾和怅然,却也辨认着来时的路,找到童年的宝藏和火种。愿每个人的童年,即便有阴雨,也始终有热爱,有光。它们能穿越时光,照亮一生。

——编者

重新做一个草原上的男孩

高洪波

童年是美好的,也是纯真的。可惜,童年一去不返。然而,人的想象有无限的力量,假如让我回到童年,重新做一个科尔沁草原上的男孩,我会怎么样呢?

首先,我一定要学会游泳。我的故乡缺水,没有大河,水库也不多,因此,“会游泳”在孩子们心里是一种了不起的本领。小时候读《水浒传》,我最佩服“浪里白条”张顺,他在水里把“黑旋风”李逵折腾得狼狈不堪。如果重回童年,我一定要成为草原上的“游泳高手”。尤其是“踩水”两个字,听起来简直神秘而高超。人在陆地上奔跑算不了什么,可若能在水里踩着水前进,那就太了不起了。

如果回到童年,我还要把冰棍和雪糕痛痛快快地吃个够。那时候,草原小城卖冰棍的老奶奶,简直是我们心中的偶像。她推着裹着棉被的冰棍箱,一掀开盖子,凉气扑面而来,里面躺着酸甜可口的冰棍和雪糕,让人忍不住直咽口水。可惜,那时孩子们口袋里零花钱少得可怜。能买上一根冰棍,是难得的“物质盛宴”。

如果还能回到童年,我一定要把所有想看的电影看个够。故乡只有一座电影院,看电影,是一种奢侈的精神享受。一张电影票两毛钱,对一个孩子来说,简直是一笔“巨款”。所以,每次进电影院都格外郑重。我常常不坐在椅子上,而是坐在椅背上,因为坐在椅子上,个子矮小,前面的人会把银幕挡得严严实实。《天仙配》《花木兰》《烈火中永生》《大闹天宫》《小兵张嘎》《宝葫芦的秘密》《没头脑和不高兴》《猪八戒吃瓜》……这些电影像一盏盏温暖的灯,映照在我童年的脑海里。

今年春节,我和妻子连续看了两场电影:《镖人》和《惊蛰无声》。女儿远在浙江探亲,还特意帮我们在网上订票。坐在带按摩功能的影院座椅上,我想起了童年时看电影的快乐,也想起了那些没有票、想偷偷“蹭电影”时的紧张。

如果再次回到童年,我还会一头扎进学校的阅览室里,一坐就是一整天。那里有奇妙荒诞的《吹牛大王历险记》,有异彩纷呈的《云南民族民间故事选》,有把森林的动物和植物描写得无比生动的苏联作家比安基的《森林报》,这本名为报纸实为散文的奇书,分《春》《夏》《秋》《冬》4卷,读起来恍若置身于氧气充足的大森林里,在鸟语花香中享受阅读的快乐。还有厚重苍凉的《林海雪原》,里面那条叫“赛虎”的大狗,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,童年的我一直希望自己也能拥有一条像“赛虎”那样忠诚勇敢的大狗。

我还会重新翻开萧三主编的《革命烈士诗抄》。那些诗句里,有烈士们面对死亡时的从容与坚定。比如拉响手榴弹与敌人同归于尽的陈辉烈士,比如抗日名将吉鸿昌,比如写下《囚歌》的叶挺将军,还有翻译裴多菲诗歌的殷夫烈士。这些烈士用生命实践了

自己的理想,用热血写下了壮丽而真诚的诗篇。

阅读,使一个草原小城里的孩子,看见了辽阔世界。阅读让我知道,杨朔笔下的荔枝蜜为何那样香甜,贺敬之笔下的桂林山水为何那样美丽。哪怕是15瓦灯泡下阅读,哪怕是煤油灯下阅读,那种快乐都令人终生难忘。

如果让我重新回到童年,我也许还会做一件“大人们不喜欢的事”——偷西瓜。

傍晚时分,我们几个皮孩子偷偷钻进远郊的瓜田。四周的高粱长得茂密,蛐蛐在草丛里叫着,瓜棚里的老爷爷抽着旱烟,一个个圆滚滚的西瓜,藏在碧绿的瓜叶下面。

我们悄悄摸进去,偷出一个甜蜜饱满的西瓜,然后一路狂奔到河边,洗洗西瓜,也洗洗小手。接着“砰”地一下把西瓜摔开,红瓤四裂,黑籽晶亮,我们便用手掏着吃,吃得满脸都是西瓜汁。那真是无比快乐的时刻。

可就在這時,身后忽然传来看瓜老爷爷愤怒的喊声。我们立刻像小兔子一样四散逃跑,可惜没跑多远,就被揪住了脖领子。随后,自然免不了挨一顿严厉的批评。

这件事让我记了很多年。当然,我知道偷瓜是不对的。但童年的孩子,谁没做过一两件淘气事呢?何况那些西瓜实在太诱人了,它们圆鼓鼓地躺在瓜田里,仿佛在炫耀自己的甜蜜。

现在回想起来,那次偷瓜虽然挨了批评,却依然带着一种遥远而明亮的快乐。远去的童年当然不会再来。但那些记忆,会一直储存在心里。

冬天滑冰、抽陀螺,在雪地里奔跑、打雪仗、堆雪人……这些都是北方少年最快乐的时光。如果能够重返童年,我还愿意在两尺厚的雪地上奔跑,然后一头扑进洁白的雪里。冰凉湿润的雪粒钻进鼻子,你会觉得整个冬天一下子进入了身体。

那种感觉,对于北方少年而言,是一种巨大的享受。童年之所以珍贵,不只是因为纯真,更因为快乐。这种快乐稍纵即逝,却在人生深处留下永久的光亮。

也许,所有儿童文学作家终其一生都在做同一件事——努力保存童年的快乐,并把它重新讲述给后来的孩子们。回不去的童年,依旧鲜活地存在于记忆之中。

今天的孩子们,有属于他们自己的快乐:唱歌、跳舞、下围棋、玩滑板、骑山地自行车、参加各种兴趣小组……而打雪仗、偷西瓜和逮蛐蛐,属于我们那个年代的童年,他们也许无法亲身经历了。

我愿意把这些经历和感受写进文字里。这样,我们便能够共同分享两种童年:一种是遥远岁月里的童年,一种是今天正在发生的童年。而快乐,也因此穿越了时光。

老屋坐北朝南,一栋两厢的格局。阿公阿婆住在老屋的东厢,东厢外面是竹林,竹林下面是一方水井。

假如能够回到童年,我还是要每天早晨拎了水桶去井台打水,看翠绿的丝草在井底白沙上袅袅浮动,看清澈的井水从井口的排水沟里流出来,流进井台下的水田。我还要每隔一段时间,就跟阿公一起用桶把井水舀干,把落在井底的竹叶清理干净,铺上白沙,再撒一些石灰,给水井消毒。这口井虽然是他们家的,因为水质清澈,上下邻舍,甚至住得很远的人家,也来这里挑水。

保持井水的干净,是阿公每隔一段时间就要做的事,我也总是干劲十足地帮忙。小时候不明白这劳动的意义。长大后我明白了,保持水井的干净,和每次大雨后阿公穿上蓑衣、手拿锄头去修补被雨水冲垮的山路,都是善行。

假如能够回到童年,我依然愿意回到7岁那年夏天,在屋檐下一边看燕子,一边接受阿婆给予我的生命教育。那年夏天我身患缠腰丹(医学名字叫带状疱疹),是阿婆带我看的医生。医生撩起我的衣服,看到我腰上那一圈疱疹,说:“只差一点点这圈就要合上了。”医生开了药,而我,因为这缠腰丹,得以在随后的很多日子里不用上学,每天就躺在屋檐下的竹凉席上,看日头从东边移到西边,看两只大燕子在屋檐下飞进飞出。屋檐下有一个燕子窝,每次大燕子飞回来的时候,4只小燕子就从窝里伸长脖子,张开嫩黄的小嘴,等着大燕子将口中的食物塞进它们的嘴里。

阿婆给我身上涂药膏,用糖哄我喝很苦的中药。她见我对燕窝里的小燕子看得出神,说:“燕子衔泥空费力,长大毛齐各自飞。”阿婆接着说:“你看这燕子父母,每年春天一来就衔泥补窝,孵出了小燕子,一口一口把它们喂大。小燕子长大就飞走了,每年春天回来的还是两只老燕子。”

不用阿婆解释,我已知道这话里的意思。我说:“我长大了肯定不学小燕子。”

“我晓得。这你放心。”阿婆说。如果能够回到童年,我一定要勇敢地保护那只豺狗。那时候要在山上修梯田,山上的树木都被砍掉了,豺狗在山上无处藏身,经常糊里糊涂来到村子里。记得那是一个冬日的黄昏,一只豺狗撞进了我家门前的田野。修梯田的民工刚刚准备收工,看到豺狗,一齐拿起锄头扁担,追赶起那只豺狗来,漫山遍野响起兴奋的围猎声。豺狗很快就被大家围住,群殴而亡。那天,所有围殴豺狗的人都在生产队吃了豺狗肉,据他们说肉质鲜美,就像鸡肉一样好吃。当时我看到豺狗从田野里转身往山上跑,但山路被人挡住了,它夹着尾巴站在光秃秃的山坡上发抖。而我怔怔地站在老屋前的地坪里,紧张地看着它,任凭冬日的寒风刮过我的脸颊。多少年过去,那漫山遍野的围猎声,那刮过脸颊的寒冷的风,那只棕色皮毛的惊恐的豺狗,我都忘不掉。如今豺狗已经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,在我故乡的山林里绝了迹。

如果能够回到童年,我希望在那个黄昏,我不只是发呆和害怕,还能勇敢地站出来,让大家住手,保护那只走投无路的豺狗。

保护那只走投无路的豺狗

汤素兰

如果有人问,10岁那年的春天到底发生了什么,我的记忆会越过层层叠叠的时光,落在一个灯光明亮的诊室里。

母亲的眼睛一直有强烈的异物感,就像一把沙子撒进眼睛。幼时,母亲也常给我点眼药,按照她朴素的观点——“杀”眼睛的眼药水不能杀菌,所以每次上了眼药之后,我总是泪流满面,无法睁眼。

母亲终于决定去江西南昌的大医院看看。我紧跟着她,生怕错过任何一个细节。医生让母亲躺下,点了麻药,然后拿起一根细针,在她眼窝里一下一下地挑。一颗、两颗、三颗……密密麻麻的结石铺满了满满一盘子。我站在一旁,感到非常好奇:人的眼睛为什么可以长石头?神奇的是,从那以后,母亲的眼睛不瞎了。

那一刻,我发现原来医生如此神奇,光明是可以被人“夺回来”的。就是从那天起,一颗学医的种子在我心里生了根,此生再未动摇。

如今回想起来,童年的陶勇其实做了很多“无用”的事。父亲时常出差,母亲在新华书店工作,我最多的娱乐活动就是读书。读金庸、古龙、温瑞安、梁羽生,在快意恩仇的英雄世界里流连忘返,似懂非懂地琢磨“生死浮沉”。读着读着就发现,无论多么厉害的英雄大侠,受了伤都要去找药王,他们一出手就能让人起死回生。那时的我觉得,这些神医才是真正掌握生死奥秘的“大boss”,是比我心目中所有大侠都要光辉的“英雄”。

我还记得,小学三年级参加过一场作文比赛,写的是一篇关于校园四季的文章,得了抚州地区一等奖,奖品是一套翻译版的《十万个为什么》。

后来年岁渐长,书桌前的少年走出了那间满是墨香的书店,一路从南城县走到了北京,从医学院走到了手术室,从北京朝阳医院的诊室走到了国外留学的讲堂。一路走来,我治好了很多人的眼睛,也治好了很多人心里的伤。

2020年那场突如其来的劫难,让我的左手一度失去了触觉,严重失明,我曾以为此生再也无法拿起手术刀。在最灰暗的时刻,我不断回想那个10岁的春天,回想那些在书桌旁彻夜读书的日子,回想写出那篇获奖作文时内心的兴奋。我慢慢意识到,童年的力量,远比我们想象的要巨大。它不在于你存储了多少知识,而在于你在那些最纯粹的年月里,悄悄修炼出了一种对抗生活荒芜的底气。

这大概是我愿意花那么多时间参与公益、陪孩子们读书、提笔为他们写信的重要原因。这些年,我跟团队发起了“光·M计划”,跟盲童薇薇合写了一本儿童文学作品《追光的孩子》,还跟出版社合作,参与了“新接力书信集”,希望通过书信的形式把自己的童年故事讲给更多孩子听。

每次跟孩子们对视,我总会看到儿时那个蹲在书架旁、手里捧着一本旧书的男孩。陶勇是从书店里泡出来的,从文字里泡出来的,从母亲眼里数十颗结石的光亮中泡出来的。我想把这些故事原原本本地讲给他们,不是为了让他们成为下一个医生或作家,而是希望他们知道:每个人的童年,都是一个藏着未知宝藏的房间。打开它,往前走,你就能找到自己此生真正热爱的东西。

假如真的能重回童年,我仍然会在10岁那年春天陪母亲去看病,仍然会在新华书店的角落读完所有买不起的书,仍然会趴在写字台上奋笔疾书那篇关于校园四季的文章。童年的陶勇做的每一件事,后来都成了他此生最重要的底色。我相信,正坐在诊室门口等候的那些孩子,他们的童年里,一定也藏着足以照亮一生的火种。我盼望他们能找到它。

找到火种

陶勇

“六一”国际儿童节到来,看着一张张充满朝气的面孔,总会唤起对童年最纯粹的记忆。于我而言,童年是与舞蹈相伴的时光,是练功房里的光影、是反复打磨的动作、是心底悄然生长的热爱。假如能够回到童年,以今日之认知重走逐梦之路,我想我会更加懂得热爱的意义、坚守的力量、传承的使命。

我的童年,在中原大地的烟火气里度过。自幼浸染在源远流长的传统艺术氛围之中,家人送我走入舞蹈课堂,想法朴实自然,只为强健体魄、涵养心性。那时的我,在音乐响起时,循着节拍舒展身体,在一次抬手、旋转中,感受发自内心的欢喜。练功房的把杆、明亮的镜面、重复的基本功,构成了我童年最日常的图景,也在不经意间,为我埋下了热爱艺术的种子。

假如回到童年,我依然会坚定地选择舞蹈,会以更从容的心境,感受艺术本真的美好。年少习舞时,我总带着一股不服输的韧劲,执着于动作的标准、线条的规整、技巧的精进,把每一次训练都当作必须完成的功课,在日复一日的坚持中打磨功底。如今回望,那份执着与勤勉,是艺术路上珍贵的底色。倘若重回年少,我会在坚守刻苦的同时,慢下来,静下来,用心体会舞蹈的呼吸与韵律,感受舞蹈中流淌的东方气韵,让热爱不只源于坚持,更发自内心的欣赏与共情。

假如回到童年,我会更加珍惜成长路上那些温暖的托举。9岁那年,我告别家人,只身赴京求学,在同龄人享受无忧时光时,早早踏上了专业艺术之路。年少时,一心奔赴梦想,专注于训练与成长,却很少读懂家人藏在牵挂里的支撑,忽略了师长在指点中倾注的心血。长大后才明白,我所有的勇敢与底气,都来自身边人的默默守护与全力成全。倘若重回童年,我会以更柔软的心感知善意,以更真诚的态度珍惜陪伴,把温暖与感恩,化作前行路上的力量。

假如回到童年,我希望能更早读懂舞蹈所承载的文化根脉。年少时,舞蹈于我是热爱、是坚持、是日复一日的训练。步入艺术殿堂,登上更大的舞台,我才深刻体会到,古典舞不仅是肢体的艺术,更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。每一段舞姿、每一种气韵,都在诉说中国故事,展现东方美学。倘若带着今日的认知回到童年,我会以更深的敬畏之心对待每一次训练,明白年少的每一滴汗水,都是在积蓄力量。

时光无法折返,童年不可重来,但一路走来收获的温暖陪伴与悉心教诲,都深深烙印在心底,让我满怀感恩、倍加珍惜。这份美好的“回到童年”的遐想,让我更加明晰初心与方向。童年的热爱,是一生前行的光。

更加懂得热爱

孟庆阳

小时候,母亲教育我,和别人说话要面带笑容,这是最基本的礼貌。只是年少时我时常感到不解。

我有一位表哥是盲人。即便面对他,母亲也依旧要求我,说话时一定要带着笑容。

表哥靠读书为生,表哥也是盲人。平日里的夜晚,他们家从不关灯,当有客人登门时,才会摸索着划燃火柴。直到今天,我依旧好奇,他们看不见光亮,是如何精准找到灯芯的。摇曳的微光里,表哥凹陷的眼窝格外突兀,让我心生畏惧。越是害怕,我越是忍不住盯着看着,越看心底越是惶恐。

记得有一个夜晚,我和伙伴们玩躲猫猫游戏。我身材瘦小,往日总是扮演不起眼的土匪小喽啰,那天却被选为解放军侦察兵,我心里满是欢喜,格外珍惜这次机会。可游戏还没尽兴,母亲便找到我,让我陪她去表哥家。

我满心不情愿。见到表哥时,我脸上没有丝毫笑意,只用沮丧低落的语气和他打招呼。表哥伸出手,想要摸摸我的头,我也下意识地躲开了。

归家的路上,母亲严厉地斥责我不懂礼貌。我满心委屈地反驳:“他看不见我,我为什么要对他笑?”素来温和,从不打骂我的母亲,突然抬手打了我一耳光。我瞬间愣住。母亲看着我,缓缓说道:“你对别人笑的时候,也是在对自己笑。”

悠悠岁月漫长,母亲的这句话,始终萦绕在我耳畔。历经世事沉浮,我终于慢慢读懂了笑容的深意,一个不愿对自己微笑的人,人生的快乐会大打折扣。倘若一个人总是紧锁眉头,敷衍生活,就算快乐奔赴而来,也终究无能为力。

1988年,我19岁,即将出门打工。见多识广的表哥告诫我,一定要改掉爱笑的“毛病”,他说,整天笑容可掬的人,看起来太软弱,容易被旁人欺负。

可生活从来都是一面镜子,你以温柔待之,岁月自会回你暖意。后来我成为一名外卖骑手,常年奔走在街头巷尾,始终带着善意与微笑工作,不仅收获了顾客的好评,也收获了属于自己的荣光。

生命是独属于自己的旅程,可生活从来不是孤军奋战。真正的人生,是立体且丰盈的。就连双目失明的表哥,尚且懂得点亮灯火,将微光留给奔赴而来的人,何况双目清明的我们?

母亲离开我已经6年了。儿时,我心想做听话的好孩子,想让母亲高兴。久而久之,待人温柔、笑对万事,刻进了我的骨子里,仿佛成为我与生俱来的性格,更成为我对抗人间风雨、熬过艰难岁月的底气与法宝。

人生就是这样,年少时,我们拼尽全力,想要活成母亲期许的模样。经年磨砺,历经风雨,后来我们终于活成了自己的样子。

假如回到童年,我再也不会满腹委屈、满脸愁容。我会笑着走向母亲,让她看见,我终究读懂了她的教诲。

再也不满脸愁容

王计兵



漫画《儿童教学归来早,忙趁东风放纸鸢》,作者丰子恺。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人民政府供图

本版邮箱 dadi@peopledaily.cn 本版责编:张珊珊 版式设计:赵偲汝

本版图片除署名外均为AI生成

大地